

2019 年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2019 年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2019 年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部门整体 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是区人民政府主管城市更新的工作部门。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番府办〔2016〕7号），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城市更新政策创新研究，拟订有关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城市更新规划、总体工作方案，制定城市更新长、中、短期（年度）实施计划，经批准后实施。

（三）负责城市更新资金的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拟订年度城市更新专项资金安排计划，拟订涉及城市更新项目类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城市更新专项资金分配划拨。

（四）统筹全区城市更新项目标图建库和测绘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全区城市更新改造基础数据库，并动态更新。负责组织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各类历史用地完善手续报批工作。

（五）统筹全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按规定程序组织划定城市更新范围，核定年度改造项目；统筹政府主导城市更新重点项目的实施工作。

（六）负责组织全区城市更新项目可行性和论证，组织编制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组织审核城市更新项目改造方案。

（七）负责城市更新政府安置房的数量审核工作。

（八）组织城市更新范围内的土地整备工作，负责协调城市更新范围内土地储备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纳入年度城市更新计划的土地房屋征收、协商收购、土地整合归宗的组织实施工作（已

纳入番禺区年度土地实物储备计划范围的除外），组织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审核报批。

（九）负责城市更新有关科研论证、信息交流、宣传教育的管理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城市更新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

（十）指导、协调、监督各镇、街城市更新工作，负责全区城市更新项目批后实施的监督和考核。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本部门决算为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95.56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79.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7.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1246.1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48.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381.24	本年支出合计	49	1381.24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1381.24	总计	52	138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81. 24	1381. 2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37	0. 3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2	组织事务	0. 37	0. 3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0. 37	0. 3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 39	79. 3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 39	79. 3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 86	26. 8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 13	36. 1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 39	16. 3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 19	7. 1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81.24	138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19	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19	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6.18	124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0.62	75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92.98	59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8.85	12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28.79	2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495.56	495.5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81.24	138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5.56	49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1	4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1	4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1	48.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81.24	756.46	624.7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7	0.00	0.37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37	0.00	0.37	0.00	0.00	0.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0.37	0.00	0.3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9	79.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39	79.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6	26.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3	36.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9	16.3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	7.19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81.24	756.46	624.78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19	7.19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19	7.1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6.18	621.77	624.4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0.62	621.77	128.85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92.98	592.98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8.85	0.00	128.85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79	28.79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95.56	0.00	495.56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5.56	0.00	495.5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1	48.11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81.24	756.46	624.78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1	48.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1	48.1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37	0.3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95.56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9.39	79.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7.19	7.1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46.18	750.62	495.5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8.11	48.1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381.24	本年支出合计	50	1381.24	885.68	495.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381.24	总计	54	1381.24	885.68	49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85.68	756.46	129.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7	0.00	0.37
20132	组织事务	0.37	0.00	0.37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0.37	0.00	0.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9	79.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39	79.3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6	26.8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3	36.1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9	16.3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	7.19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19	7.19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19	7.19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85.68	756.46	129.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0.62	621.77	128.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0.62	621.77	128.85
2120101	行政运行	592.98	592.98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8.85	0.00	128.8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79	28.7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1	48.1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1	48.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1	48.1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2.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84
30101	基本工资	80.72	30201	办公费	9.62
30102	津贴补贴	311.53	30202	印刷费	0.01
30103	奖金	132.2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1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9	30207	邮电费	3.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4	30211	差旅费	1.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9	30214	租赁费	2.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0
30302	退休费	26.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2.5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6
30309	奖励金	7.19	30229	福利费	8.3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86.62		公用经费合计	6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 57	0. 00	22. 10	20. 00	2. 10	0. 47	16. 10	0. 00	16. 10	14. 00	2. 1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95.56	495.56	0.00	495.5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95.56	495.56	0.00	495.5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495.56	495.56	0.00	495.56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95.56	495.56	0.00	495.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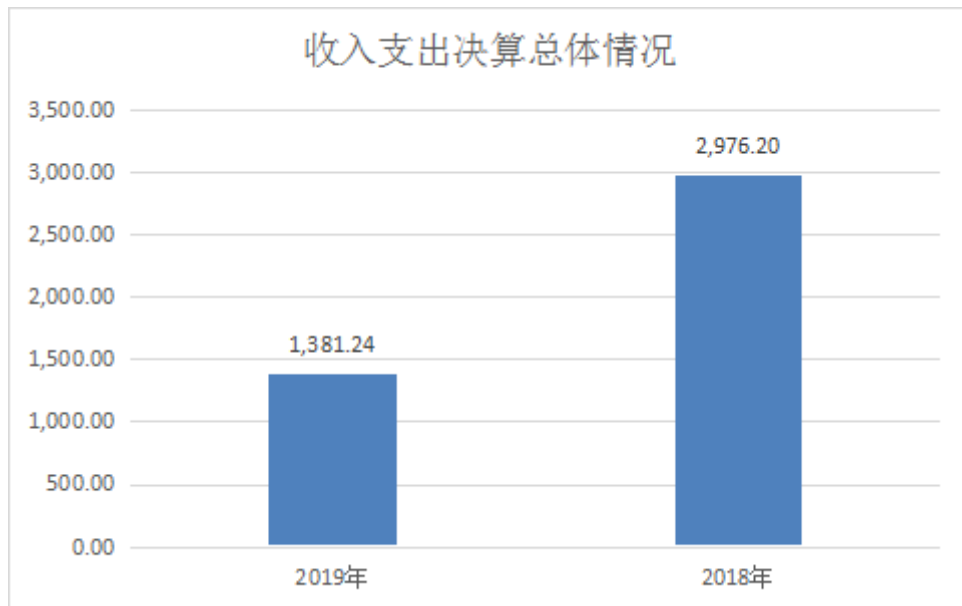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2.61	0.22	2.39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1	0.22	2.39
利息收入	2.39	0.00	2.39
其他利息收入	2.39	0.00	2.39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22	0.22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22	0.22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

第三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2019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381.2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94.96 万元,下降 53.59%。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历年城市更新项目财政垫付款支出)方面减少。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2019 年度总收入 1381.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81.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5.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86.86 万元,下降 39.8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减少上年用于东郊村成片改造项目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5.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8.09 万元，下降 67.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上年用于对历年城市更新项目财政垫付款归垫支出，二是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对依法引入合作企业的旧村改造项目，根据项目招商文件、村与合作企业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要求，以及相关规定收回前期财政用于该项目的经费并调整年度收支；三是按照工作计划推进以及项目合同支付条款等，减少项目合同费用支出。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2019 年度总支出 1381.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81.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56.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99 万元，增长 15.94%，主要变动情况：受政策性因素影响及在职人员数量变动导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增加，二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及工伤保险的启动征收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624.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98.95 万元，下降 73.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上年用于对历年城市更新项目财政垫付款归垫支出，二是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对依法引

入合作企业的旧村改造项目，根据项目招商文件、村与合作企业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要求，以及相关规定收回前期财政用于该项目的经费并调整年度收支；三是按照工作计划推进以及项目合同支付条款等，减少项目合同费用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81.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5.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86.86 万元，下降 39.8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减少上年用于东郊村成片改造项目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5.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8.09 万元，下降 67.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上年用于对历年城市更新项目财政垫付款归垫支出，二是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对依法引入合作企业的旧村改造项目，根据项目招商文件、村与合作企业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要求，以及相关规定收回前期财政用于该项目的经费并调整年度收支；三是按照工作计划推进以及项目合同支付条款等，减少项目合同费用支出。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81.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5.6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3.31 万元，增长 26.10%；主要变动情况：受政策性因素影响及在职人员数量变动导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增加，二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及工伤保险的启动征收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5.5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218.24 万元，下降 89.4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初预算中土地开发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支出款项安排用于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区级配套预算资金 4000.00 万元，该项目资金以预算转下达的形式下达至各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属地镇(街)开展项目相关工作，不反映为区城市更新局本年收支，故产生较大差异；二是按照工作计划推进以及项目合同支付条款等，减少项目合同费用支出；三是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对依法引入合作企业的旧村改造项目，根据项目招商文件、村与合作企业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要求，以及相关规定收回前期财政用于该项目的经费并调整本年度收支。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 0.37 万元，占 0.03%，主要用于公务员考核奖励金发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6.86 万元，占 1.94%，主要用于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发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6.13万元，占2.6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39万元，占1.19%，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7.19万元，占0.52%，主要用于在编在职人员计划生育考核奖励金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92.98万元，占42.93%，主要用于局本级行政运行经费以及在编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项目（项）128.85万元，占9.33%，主要用于编外人员经费、业务工作经费、机构运行经费、车辆购置经费、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方案编制等专项项目经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8.79万元，占2.08%，主要用于局本级政府租赁合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495.56万元，占35.88%，主要用于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方案编制、东郊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经费等专项项目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8.11万元，占3.48%，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局本级政府租赁合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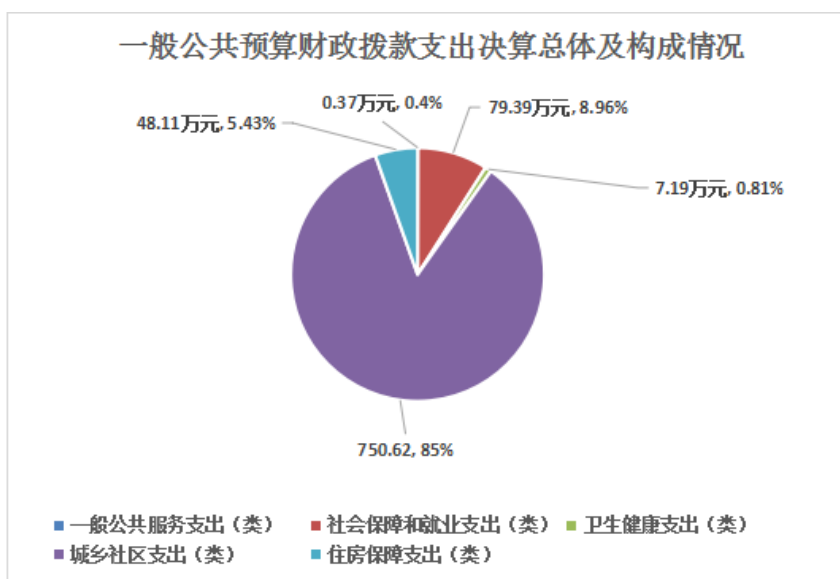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5.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4.12%。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86.86万元，下降39.85%。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减少上年用于东郊村成片改造项目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37万元，占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9.39万元，占8.96%；卫生健康支出（类）7.19万元，占0.81%；城乡社区支出（类）750.62万元，占84.75%；住房保障支出（类）48.11万元，占5.43%。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02.37 万元，支出决算 88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1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 (类) 组织事务 (款) 公务员事务 (项) 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根据相关政策年中追加年度公务员考核奖励金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项) 2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0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政策性因素影响，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有所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在职人员数量变动以及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下调的影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有所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根据相关政策及工作安排，年中追加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正式开征的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在职人员数量变动以及发放标准影响，计划生育服务支出有所调整；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92.98 万元，占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7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政策性因素影响及在职人员数量变动导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项目（项）12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计划推进以及项目合同支付条款等因素，

增加项目合同费用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1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政府租赁合同人员数量变动导致工资福利待遇支出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9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政策性因素影响，局本级在编在职人员及政府租赁合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有所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756.4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05%。主要原因：受政策性因素影响及在职人员数量变动导致人员工资福利等相应支出有所调整。其中，人员经费686.6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52.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86万元；公用经费69.84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69.8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00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5.56 万元。支出 495.56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1008.09 万元，下降 67.04%；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21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495.5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49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8%，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方案编制、东郊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经费等专项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计划推进以及项目合同支付条款安排支付相关款项，与预算有所调整。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10 万元，完成预算 22.57 万元的 71.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

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10 万元，完成预算 22.10 万元的 72.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47 万元的 0.0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6.10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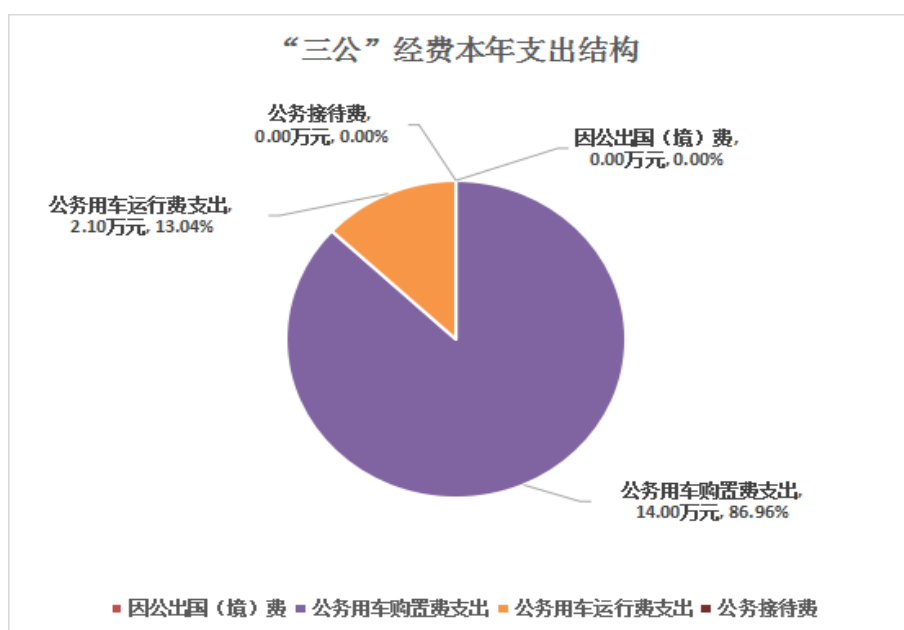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参加会议支出 0.0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0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4.0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10 万元，2019 年局机关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文件交换、机要通讯等公务用车所需的相关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相关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9 年，局机关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年无公务接待支出。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48 万元，完成预算 1.48 万元的 0.00%。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安排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费经费开支，减少会议安排。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本级）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17 万元，增长 0.2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在职人员数量变动等因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有所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5.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3.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5.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2.61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22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2.3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本年无政府性基

金收入收入；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本年无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罚没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1 万元，占 100.0%，包括银行基本户存款利息收入 2.39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22 万元；捐赠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区城市更新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8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 项，公开覆盖率 25%。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每季度的整体绩效运行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监控能力有着重要的影响，有助于不断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4,667.53 万元，其中 500 万以上的项目 2 项、涉及资金 4,506.83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定期分析和预测绩效运行趋势，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改进项目管理，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区城市更新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区城市更新局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

绩效自评，共 8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共涉及资金 4,667.53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4 个，共 120.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4 个，共 4,546.8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7.51%。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区城市更新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主要以预算编制合理性、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执行情况的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资产管理情况、人员管理情况、制度管理情况以及预算使用效益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等几方面开展自评得分计算、梳理年初目标值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并纠正自查偏差，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区城市更新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方案编制”项目（以下

简称“方案编制”项目)由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战略部署,为提高番禺城乡建设品质,推动城乡土地管理、规划建设和城市更新改造有效衔接,落实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推进“珠江沿岸、南大干线、地铁七号线”等沿线连片区域,南站、万博等重要功能片区,以及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方案拟统筹城市发展和公众意愿,明确地区功能优化、公共设施完善、城市品质提升、历史风貌保护、城市环境改善、基础设施完善的目标、要求、策略,细化公共要素配套要求和内容。方案实施后能够推动城市更新工作进程,促进“三旧”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和产业升级,在优化发展环境、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高村民收入和政府产业税收等方面产生显著的效益。

项目资金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 506.83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71.02 万元,全年共安排预算 435.81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422.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01%。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长期目标为完成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方案编制工作,取得最终批复,以方案为基础推动城市更新,促进“三旧”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和产业升级。提高城乡建设品质,推动城乡土地管理,规划建设和城市更新改造有效衔接,重点推进“珠江沿岸、南大干线、地铁七号线”等沿线连片区域,南站、万博等重要功

能片区，以及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为按照市、区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各城市更新项目的方案编制工作，并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产出方面，主要是方案编制的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包括：完成方案编制类项目共 21 项，其中 1 项为本年度新增项目，20 项为跨年度项目。实际过程中因审批事项等客观原因，共计完成了 16 项方案编制类项目合同约定的阶段性事项以及进度款的支付，完成年初目标数量 80.00%。

二是效益方面，由于方案编制后，要落实到具体改造上才能发挥实际的效益，因此现阶段的效益是为后续的 16 个项目的改造提供了技术支撑以及指导。

三是满意度方面，年初指标值设定的满意度标准为 80.00%，指标值完成情况根据已批复的方案的表决结果，同意改造实施方案（含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人数不低于村民（含“村改居”后的居民）和世居祖屋权属人总人数的 80.00%。

（3）存在问题

①专项项目支出进度受项目审批、意愿表决等客观因素影响较大。

旧村全面改造项目从改造意愿开始至实施方案批复生效整个改造过程需组织 5 次村民表决，均由村民自主决定，任一环节

表决不通过，改造工作暂停，而且旧村改造工作周期长，村干部任期短，村干部“换届”、“换人”也对项目推进带来一定的影响。

②城市更新工作基层力量薄弱，人员不足、经验匮乏。

城市更新工作任务重、政策新、技术性强、需协调事项多且复杂，事权下放后人员编制没有下放，且镇（街）基层城市更新工作人员配备不足难以应对大量新增的工作任务。

（4）相关建议

一是继续深入细化实化各项工作规则。对照省、市出台的城市更新政策文件，结合番禺区实际，积极主动做好政策承接，将各项工作要求系统、全面、明了，构建了一套指引明晰的实践性操作办法和规范标准体系，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二是继续完善及落实三级决策和协调工作机制，与规划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同步解决更新项目策划方案和控规调整方案协调问题，确保城市更新项目可以根据问题的轻重缓急和性质类别，在各个不同的决策层面得到快速有效的协调解决。

三是充实城市更新专业人员力量，加强学习培训、建章立制、业务流程规范和城市更新政策宣传等工作，纵向向上加强与市相关主管部门、向下加强与镇（街）村的沟通协调，横向多向其他兄弟区和部门学习工作经验，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政府、部门报告反馈工作情况，进一步提高城市更新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素质，深入了解和掌握城市更新政策，大力推进项目工作进

度。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番禺区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番禺区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由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根据《广州市老旧小区改造三年（2018-2020）行动计划》（下简称“行动计划”）等文件申请立项实施。该项目 2019 年申请预算 4,000.00 万元，番禺区财政局批复下达预算 4,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18 年 12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投资款以及 2019 年 18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投资款（区级配套资金占总投资的 20%）。项目主要工作是对《行动计划》中的 30 个老旧小区开展“三线”规整、防盗网整治、外立面整饰、排水管道安装维修、道路及楼间甬道维修、监控系统安装、小区绿化优化提升等工作。

②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年初共安排预算为 4,000.00 万元，年中调减了 849.00 万元，年度预算为 3,151.00 万元。

2019 年实际完成支出 2,158.26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68.49%，年初预算执行率 53.96%。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19 年老旧小区微改造工作计划包括 12 个 2018 年的续建项目以及 18 个 2019 年全面启动的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重点推进小区道路、排水、公共照明、供气和二次供水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全面提升相关老旧小区人居环境，并于 2020 年底前完成 44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

2. 阶段性（个性化）绩效指标

（1）数量指标：完成 2018 年启动的 12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工程的竣工验收。2019 年全面启动 18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

（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 100.00%。

（3）时效指标：确保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成本指标：不超过预算控制数，超支率为 0。

（5）社会效益指标：全面提升相关老旧小区人居环境，推进老旧小区道路、排水、公共照明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6）经济效益指标：投资相应拉动施工、材料等领域经济增长。

（7）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85\%$ 。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根据年初计划，实际已完成 12 个 2018 年的续建项目的验收，以及 18 个 2019 年启动项目的开工。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完成 2018 年启动的 12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工程的竣工

验收。2019 年全面启动 18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

(2) 12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0%。

(3)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计划工程进度内容。

(4) 根据实际对预算调减为 3151 万元，不超过 4,000.00 万元。

(5) 已对 12 个老旧小区人居环境进行全面提升，受益人群共约 23200 人。已竣工验收的 12 个项目对“三线”规整、防盗网整治、外立面整饰、排水管道安装维修、道路及楼间甬道维修、监控系统安装、小区绿化等方面进行优化提升。

(6) 经济效益非项目主要目标，并且工程开展的用人以及材料未能证实有多少来自于番禺区区内采购，完成情况不明确。

(7) 2019 年 11 月，市住建局组织开展老旧小区年中评估工作，评估总分 110 分（基本分 100 分，附加分 10 分），经专家组评估，番禺区老旧小区微改造工作评估得分 99.6 分，等级为 A 级。结合市老旧小区微年中评估工作，对已竣工验收的 12 个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已竣工验收的 12 个项目满意率达 85%。

(3) 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预算下达时间较晚，预算执行进度较慢；

2019 年度“番禺区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的年初预算为 4,000.00 万元，第一次调整预算调减 849.00 万元，预算调减率达 21.23%；经调减后，该项目的年度预算为 3,151.00 万元。区

更新局分 3 个批次转下达预算到相应属地镇（街），最后一批次预算下达时间为 12 月 6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该项目各相关镇（街）累计支出 1,188.29 万元，支出进度仅为 37.71%，截至年末，累计支出为 2,158.26 万元，支出率为 68.49%。造成下达时间晚，支出进度低的原因主要是相关属地镇（街）对于跨年项目的工作推进计划编制不精准，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未与项目的工程进度紧密结合，以致相关项目于 2019 年 11、12 月完成招投标工作后未及时准备请款材料，以致无法及时支付相关合同款。

二是，项目单位对镇（街）指导、督办的有效性不足。

根据材料分析得知，项目单位已实施较为全面的工作协调、监督、督办等工作，但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中，仍出现部分镇（街）未按进度完成项目验收，或是未按计划完成合同支付的情况。结合现场调研获取信息，项目单位对各实施镇（街）的约束力不足，缺乏有效的约束手段，特别是对于 2019 年开展项目的各镇（街），即便进行了监督检查，也不能有效地提升实施进度。

（4）相关建议

针对上述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或措施。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以及下达的及时性。

由于该项目包含跨年度子项目，支付进度需根据子项目施工情况来体现，建议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根据当年预计支付进度编制年初预算，年中定时跟进项目进度并及时调整预算，以避

免财政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加强对于实施单位的监督与约束。

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力，确保项目完成预定的绩效目标，继续加强对项目的督办协调工作，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对滞后情况及时纠正。还可参考《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 2018 年第 2 次会议纪要》（番城领会〔2018〕2 号）中的要求，相关镇（街）若实施进度与质量出现问题时，可通过扣减区级补助资金的方式进行约束，提高监督管理的约束力。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381.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5.6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区城市更新局（本级）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有关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如下：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381.24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4.3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5.68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结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全面加快以“城中村”和村级工业园改造		2019 年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按计划推进以“城中村”和	

	为重点的城市更新工作，继续开展老旧小区微改造，加大改善人居环境力度，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提升城市品质，让广大群众共享改造发展成果。	村级工业园改造为重点的城市更新工作，继续开展老旧小区微改造，按计划正常推进项目方案的编制工作，所完成的项目方案阶段性成果已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查。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主要任务 （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全力推进重点项目改造和方案审批	继续加大力度，加快重点地区、重点交通设施周边包括南大干线东片区、南大干线西片区等片区项目、南浦村旧村全面改造项目以及沙坑村等工业园项目的方案编制工作。	按计划履行项目合同约定工作量，按计划正常推进项目方案的编制工作，所完成的项目方案阶段性成果已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查： 1. 南大干线南村镇段西片区成片更新改造项目文评、交评及环评项目已纳入片区策划方案内，并已经区域领会审议通过； 2. 南大干线东片区策划方案已按新政策、新成本核算办法修改完善，并已征求区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3. 南大干线东片区更新改造项目融资地块地价评估初步报告已报区城市更新局； 4. 石壁一三四村项目策划方案已纳入南站控规修编方案，并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沙湾古镇项目策划方案已提交市住建局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5. 南浦村项目策划方案、控调方案及实施方案均已取得复函或批复； 6. 南大干线南村镇段东片区成片更新改造项目文评、交评及环评项目初步报告已纳入片区策划方案内，并经区城市更新局业务会审议通过； 7. 沙坑村工业园实施方案已经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批复；	390.71

做好城市更新基础工作	开展广州市番禺区村级工业园更新改造试点基础数据调查项目；区重点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番禺区片区更新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员岗村）；石壁片区基础数据调查项目。 按上级要求做好 2019 年标图建库更新工作。	已完成石壁片区、村园试点、区重点改造项目三个项目的基础数据调查工作； 已完成番禺区 2019 年第四季度“三旧”改造地块标图建库动态调整数据的整理及初审，上报市住建局审批。	79.53
加快推进微改造项目建设	重视历史文化保护，以“绣花”功夫抓好老旧小区微改造，完成 2018 年开展施工的 12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继续以提升老城区品质，缔造幸福社区为目标，启动 2019 年 18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相关工作。	完成 2018 年开展施工的 12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全面启动 2019 年 18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工作。	7824 （区城市更新局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实际以预算指标划拨形式将有关资金预算转移至各项目业主镇（街），其中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3151 万、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4673 万元。）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做好机构运行的保障工作，保障城市更新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基本满足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工资薪金按时发放、办公大楼及办公设备能正常运作。	在行政上，保障城市更新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基本满足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工资薪金按时发放、办公大楼及办公设备能正常运作。	854.67
协助东郊村改造项目业主单位（市桥街）做好房屋拆除工作经费保障	协助业主单位（市桥街）做好东郊村改造项目按进度开展已签约房屋拆除工作的经费保障，加快完成东郊村更新改造工作。	按计划完成业主单位（市桥街）做好东郊村改造项目按进度开展已签约房屋拆除工作的经费保障工作。	91.13

2019 年，区城市更新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抓好中

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以及市委、区委巡察整改工作，严格执行市、区九项重点工作和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部署，全面加强对全区层面城市更新项目的统筹协调，全局上下奋发有为、锐意进取、团结一致、凝心聚力，克服人少事多、工作节奏快任务重强度高、疑难问题多且复杂、政策修订频繁等重重困难，不忘初心促改革，牢记使命促发展，推动城市更新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再上新台阶。截至12月底，番禺区2019年度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共完工19个，占市住建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完成率146.2%，市住建主管部门组织的2019年老旧小区年终综合评估工作中，番禺区得到评估专家组的一致认可，被评为A级（最高级）；全区“三旧”改造新增实施面积1770亩，占市政府下达番禺区2019年“三旧”改造工作全年任务的103%；完成改造面积1199亩，占全年任务的102%；完成本年度城市更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9.4亿元的目标计划，完成率超100%。

这一年，区城市更新局立足“番禺思考”，通过“番禺实践”探索“番禺模式”，为推动全市城市更新工作提供有益借鉴与参考。

一是完善机制建设。制定《关于加快推进番禺区城市更新改造的工作方案》，建立以区委书记为组长，区长为常务副组长的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以分管城市更新工作副区长为组长的城市更新项目技术审查专责小组、以挂点区领导为组长的重点项目领导组的三级决策和协调工作机制，并与规划部门建立联席会议

制度，同步解决更新项目策划方案和控规调整方案协调问题，确保城市更新项目可以根据问题的轻重缓急和性质类别，在各个不同的决策层面得到快速有效的协调解决。

二是细化实化工作规则。对照省、市出台的城市更新政策文件，结合番禺区实际，积极主动做好政策承接，制定《番禺区承接城市更新方案审定事权的工作方案》，修订公开引入合作企业、旧村庄全面改造项目住宅房屋补偿安置指引等规范性管理文件，完善旧村庄更新改造方案住宅复建总量核算技术规范、旧村改造项目产业引进、集体物业解租解约补偿标准、更新项目方案技术审查和产业专章第三方审查、更新项目专项成本审查等系列配套实施措施，各项工作要求系统、全面、明了，构建了一套指引明晰的实践性操作办法和规范标准体系，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三是政府统筹推进成片连片改造。注重区域统筹，按照《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总体规划（2014-2030）》和《番禺区城市更新产业研究》确定的城乡更新“一带三圈多园区”总体空间结构和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导向等要求，加强城市更新土地资源收储和整备，扩大成片连片用地规模，推动成片连片更新改造。在借助城市更新拓展可开发利用空间的同时，注重保护城市特色资源，延续历史文化遗产，塑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城乡风貌，加强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的保育、活化；优先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者其他城市公共利益项目，逐步完善交通、绿化、

教育、医疗等公建配套，补“短板”、强弱项、促发展，实现城市形态“大更新”综合目标。目前正在推进配合重点发展平台开发的石壁片区更新改造项目，配合重大基础设施实施建设的南大干线南村段（西片区、东片区）成片更新改造项目，配合红木小镇一期建设的南浦村旧村全面改造项目，以及研究范围包括整个古镇范围的沙湾古镇微改造项目。

四是强化产业导入。在城市更新项目方案策划和编制中设定产业专章，评估周边地区的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更新片区的发展条件，分析产业发展的需求和供给潜力（新增和改造），提出片区产业升级方向、门类选择与发展指引。针对项目前期开发阶段的招商工作，提出产业发展要求，设定准入门槛，引入实力雄厚的大型开发商合作开发建设，破解专业化改造难题。针对项目改造后续的二次招商，联合区招商办制定了《番禺区旧村改造项目产业引进工作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产业和税收强度要求，倒逼合作企业关注改造项目后续的产业导入质量，营造产业成长的有机生态，破解二次开发后开发商一卖了之和产业用房资源空转问题，避免引入产业良莠不齐、实体产业空心化隐患。

这一年，区城市更新局强计划、重执行，全力做好九项重点工作任务，迅速制定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倒排工期，合力推进城市更新各项工作落实。

为贯彻落实市委九项重点工作部署以及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结合积极落实中央巡视组关于“城中村”改造迟缓问题

的整改要求，以优先推进《广州番禺区城乡更新总体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一带一轴三圈多园”）及番禺主干道周边、门户区域内的城市更新项目为原则，区城市更新局牵头制定了城市更新项目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强化“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责任化”的倒逼机制，确保城市更新项目工作按时保质取得实效。年内完成的主要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旧村全面改造项目：蔡边一村、福涌村、里仁洞、沙溪村、新基村等 5 个项目完成引入合作企业。南浦村改造实施方案已通过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11 月 22 日取得项目实施方案（含拆补方案）批复，12 月 1 日以 86.38%的表决通过率获得该批复正式生效实施，正开展入户签约工作。里仁洞村策划方案经区城市更新项目技术审查专责小组会议审查同意，待提交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罗边村策划方案已经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控规调整方案已通过区土地和规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已上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批并提请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新基村已纳入南大干线西片区策划方案改造范围内，项目策划方案经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沙溪村旧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初步成果已征询完区职能部门意见，现正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完善。蔡边一村旧村改造项目正在推进策划方案编制和控规必要性论证报告上报市规资局审查工作。福涌村旧村改造项目策划方案正根据区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修改，完

善后将按程序上报审查。石壁一三四村控规方案已纳入广州南站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方案中，并已经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第二轮公开挂网引入合作企业。东郊村项目已签约 478 间（453 宗）房屋，签约率为 96%。

村级工业园项目：沙坑村村级工业园实施方案经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批复。丹山村村级工业园策划方案已根据市住建局意见修改完善并再次上报审查，现同步由市桥街组织开展控规调整工作。大岭村村级工业园改造项目已完成策划方案成果编制，待提交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石楼镇也正在制定引入合作企业招商文件及开展实施方案、三评（道路交通影响评估、环境影响评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评估）等招标工作。

按照旧村全面改造项目及村级工业园项目的工作进度支出方案编制合同款项及基础数据调查费用、东郊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经费等相关支出共计 525.47 万元。

国有用地旧厂房改造项目：易兴公司旧厂政府收储项目实施方案取得正式批复并已成功出让。敏骏房地产、真诚物业、锦绣投资等 3 个改造项目获市住建局明确按原批复收储，已转区土地开发中心收储。大石华盛五金项目权属人已提交“以政府收储”模式实施改造的申请函，下一步将由权属人组织编制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报批。富华家具厂旧厂项目实施方案获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中声科技（二期）旧厂项目正指导权

属人编制控股修改方案。粤皇食品、盛益投资 2 个项目竣工。创联置业旧厂项目实施方案经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原则通过，正按程序出具正式批复。

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番禺区 2019 年计划开工的 18 个项目全部开工，完成率达 100%；计划完工的 22 个项目已完工 19 个，完成率达 86.00%，3 个项目处于施工阶段。区城市更新局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全年通过预算指标划拨形式转下达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至各项目业主镇（街），用于开展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改造建设，其中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3,151.00 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4,673.00 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